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淮南市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

司 2014 年度净利润-1,168,999,013.15 元人民币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50,379,165.47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2,952,709.01 元，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968,427,443.31 元人民币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1,968,427,443.31 元结转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2014 年，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发生日常性关联交

易总额 63,565.52 万元，实际发生 56,338.14 万元，减少 7,227.38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全年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59,691.12 万元，具体内容请见《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培、王文俊、马文杰、韩涛、黄书铭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2014 年，公司计划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总额 8 亿元，实际发生 5.62 亿元，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所致。

2015 年，公司预计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 200 万吨烟混煤业务，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9 亿元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培、王文俊、马文杰回避表决，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公司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《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完成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认为，2014 年，公司坚持管理创新，工作尽职尽责，生产、经营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经考核，2014 年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为：陈培：65.14 万元，包正明：65.14 万元，毕昌虎：63.19 万元，陈国忠：63.19 万元，赵世晨：37.43 万元，王丽：63.19 万元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三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五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11 条，原第 11 条为“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”，修改为“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。”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七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、基建计划安排及资金预算要求，2015 年度，公司拟新增不超过 50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额度，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流动资金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八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注册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两年内分期发行。

2、发行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基本建设资金，调整资金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。

3、发行对象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对象为特定机构投资人。

4、发行价格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，由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和投资者商定。

5、承销方式：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十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为保障公司资金使用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拟注册发行两年期不超过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注册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分期发行。

2、发行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、基本建设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。

3、发行对象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4、发行价格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，由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和投资者商定。

5、承销方式：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十、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经提名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毛德兵先生（简历如下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毛德兵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采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。现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开采设计分院采矿技术研究所所长。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煤矿矿压与顶板组副组长，中国煤炭学会岩石力学与支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开采专业委员会委员，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防冲击地压专家委员会委员。毛德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5 月 28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